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.3—2018

代替 HJ/T 2.3—93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
surface water environment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，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

2018-09-30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	4
6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	9
7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	13
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	18
9 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	21
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	22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污染物及当量值表	24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环境现状调查内容	27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补充调查监测布点及采样频次	29
附录 D（规范性附录）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	31
附录 E（规范性附录）河流、湖库、入海河口及近岸海域常用数学模型基本方程及解法	33
附录 F（规范性附录）入海河口及近岸海域特殊数学模型及基本解法	49
附录 G（规范性附录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	54
附录 H（资料性附录）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	60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指导和规范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促进水环境保护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、工作程序、内容、方法及要求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是第一次修订，主要修改内容有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，由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》修改为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；

——调整、完善了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修改、完善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，简化了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，增加了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；

——增加了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期的确定内容；

——调整、完善了现状调查与补充监测要求，简化了间接排放项目的调查要求；

——完善了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，增加了河流、湖库、入海河口及近岸海域的数值解预测模型，完善了解析解预测模型；简化了间接排放项目的预测要求；

——完善了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要求，简化了间接排放项目的评价要求；

——增加了污染源排放量、生态流量的计算要求和评价内容；

——增加了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内容要求；

——调整、增加了附录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》（HJ/T 2.3—93）废止。

本标准附录 A ~G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H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月 3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